



2026年7月17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联系电话: 400-883-9191
北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026SH1000261]	I D SHOP LIMITED 60%股权及相关债权	总资产: 详见项目官网, 净资产: 157.740000万元, 注册资本: 港币20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343.2236	2026-08-11
[G3026SH1000257]	上海华融通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 1,742.580000 万元, 净资产: 1,742.56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1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谢添 联系电话:021-63805305, 15216783278	1773.364721	2026-08-07
[G3026SH1000256]	上海思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33%股权	总资产: 1,075.560000 万元, 净资产: 20,680.00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陆文雯 联系电话:02657272-381	689.33	2026-08-07
[G3026SH1000195]	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5%股权	总资产: 1,007.560000 万元, 净资产: 835.7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3,5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高文毅 联系电话:02657272-154	675	2026-08-05
[G3026SH1000172]	滁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30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51%)	总资产: 48,693.350000 万元, 净资产: 13,204.26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3,0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张贝希 联系电话:02657272-169	6734.18	2026-07-31
[G3026SH1000022-8]	国投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99.69%股权	总资产: 18,078.370000 万元, 净资产: 9,892.47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48,0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肖敏 联系电话:010-51915336	6499.74	2026-07-30
[G3026SH1000246]	壹视介(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6411%股权	总资产: 25,813.780000 万元, 净资产: 8,080.00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405.0406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金琦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14	699.5445	2026-07-29
[G3026SH1000240]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35%股权	总资产: 25,813.780000 万元, 净资产: 8,080.00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100.0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汪滔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56, 1821155818	2406.159	2026-07-28
[G3026SH1000176]	上饶上药益药药房有限公司 60%股权	总资产: 详见项目官网, 净资产: 462.00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张贝希 联系电话:02657272-169	485.7	2026-07-23
[G3026SH1000230]	上海市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6.67%股权	总资产: 58,309.190000 万元, 净资产: 48,990.64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5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高文毅 联系电话:02657272-154	3267.68	2026-07-23
[G3025SH1000178-3]	上海家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 13522.28 万元债权	总资产: 140,347.910000 万元, 净资产: 122,521.6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87,241.1197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101,737.84600	2026-07-22
[G3026SH1000224]	LinkSure Global Holding Limited 3,918.754 股 (占总股本的 0.345%)	总资产: 详见项目官网, 净资产: 4,294.64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18610806302	10222.5	2026-07-20
[G3025SH1000467-2]	深圳东方麓山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0%股权	总资产: 11,653.620000 万元, 净资产: -3,516.23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0.0001	2026-07-20
[G3025SH1000466-2]	CO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40%股权	总资产: 详见项目官网, 净资产: 6,244.83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0.002000 美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2500	2026-07-20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025SH1000049]	海南嘉瑞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等 3 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	2026-07-23
物业/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证券代码: 002340 证券简称: 格林美 公告编号: 2026-0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全球优秀人才,鼓励员工为公司建立立业、激发员工绿色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340 证券简称: 格林美 公告编号: 2026-05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94.339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433.9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

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全球优秀人才,鼓励员工为公司建立立业、激发员工绿色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60 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94.339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433.9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触及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触及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

[GR2026SH100084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贸大厦 10 层及 13 个地下车位	1975.37558	2026-08-07
[GR2026SH100084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贸大厦 12 层及 10 个地下车位	1913.15814	2026-08-07
[GR2026SH100084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贸大厦 13 层、14 层及 20 个地下车位	3802.69628	2026-08-07
[GR2025SH1001180-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世贸中心 B 地块 3 栋 10 套商务服务房产	3592.64	2026-07-17
[GR2025SH1001179-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汉区瑞江路 83 号世贸中心 B 地块 1.2 栋 2 号楼单元 1-22 层(1)酒店房	13408.6	2026-07-17

增资项目信息		
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上海垚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东数量:7 职工人数:243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原控股股东增资金额及员工持股平台投资金额)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25 家(不包含持股平台)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卫星发射/星组建设、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标的企业金融机	增资企业:上海垚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21399.75432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股东数量:27 职工人数:467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 20% 拟新增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3 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卫星星座工程建设、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支出	
增资达成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最终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轮增资后原控股股东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51%,控股股东仍为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王心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18221656966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2026-08-05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则增资达成。 增资最终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原股东持股合计不低于 80%,新增外部投资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20%,最终比例按实际新增注册资本调整(保持国有控股)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高文毅 联系方式:02657272-154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2026-07-17	

公告信息		
大家财险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南山后海中心区海德二道与中心路交汇处财富金融大厦 C11、D06 地块商业房地产)意向挂牌公告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保险”)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南山后海中心区海德二道与中心路交汇处财富金融大厦 C11、D06 地块商业房地产。财富金融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紧邻海德二道与中心路交汇处,项目土地使用年限 30 年(2017—2047 年),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占地面积 1.4 万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1.72 万 m ² ,计容积率约 15.72 万 m ² ,其中办公约 13 万 m ² ,商业约 2.6 万 m ² ,规划为高端办公与商业综合体。本次拟转让资产为财富金融大厦项目一期中的 C11、D06 地块商业房地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挂牌,项目编号:Y30206SH1000155,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查看本项目意向挂牌公告。 联系人:周女士,18610806302;付女士,18847742770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 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5,094.339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缴纳,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77,779	0.52%	48,472,139	0.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981,082	99.48%	5,080,547,539	99.48%	
总股本	5,102,758,861	100.00%	5,102,758,8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 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9,433.9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缴纳,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77,779	0.52%	38,812,139	0.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981,082	99.48%	5,080,547,539	99.48%	
总股本	5,102,758,861	100.00%	5,102,758,8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4,006,134,598.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1,819,856,018.98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0,509,879,192.8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5.41%;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81,671,830.6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2,448,740.64 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2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7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0.52%,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系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涉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起至本次回购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正帆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形。如上述主体未来交易“正帆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风险提示
投资者若持“正帆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正帆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正帆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正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及时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七. 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电话:021-54238800-6223
联系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调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中股东信息及经营范围相关内容。

本次章程修订已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按《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向北京金融监管局报告了修改章程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